



## 考点11

### 十一、税收优惠——增值税免税项目 (★★☆)

税收优惠 免税项目	传统 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农业生产者” 销售自产农产品；</li><li>(2) 避孕药具；</li><li>(3) “古旧” 图书；</li><li>(4) 直接用于“科研、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li><li>(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li><li>(6) “残疾组织” 进口的残疾人专用品；</li><li>(7) 销售的自己（指其他个人）使用过的物品</li></ul>
--------------	----------	--



税收优惠 免税项目	营改增 (包括但 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li><li>(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li><li>(3) 殡葬服务；</li><li>(4) 婚姻介绍服务；</li><li>(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li><li>(6)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li><li>(7)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li><li>(8)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li></ul>
--------------	---------------------	---



税收优惠 免税项目	(9)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0) “四技” 合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1) “个人” 转让著作权；  (12) “个人” 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3)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4) 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15)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



税收优惠 免税项目	营改增 (包括但 不限于)	(16)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17)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 以及县级及以上党 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18)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	---------------------	---





## 对点练

【例题 4-11 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免征增值税的有（ ）。

- A. 婚姻介绍所提供的婚姻介绍服务
- B.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
- C. 电信公司提供语音通话服务
- D. 科研机构进口直接用于科学的研究的仪器





## 对点练

【答案】ABD

【解析】婚姻介绍服务、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选项 AB 正确。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税，选项 D 正确。





## 对点练

【例题 4-12 判断题】医疗器械公司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轮椅，免征增值税。 ( ) 。

【答案】 ×

【解析】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 对点练

【例题 4-13 判断题】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应缴纳增值税。

【答案】

【解析】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 考点12

### 十二、税收优惠——增值税优惠的其他规定 (★★☆)

#### (一) 起征点

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	一般纳税人	不适用	
		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其他个人	小规模纳税人		
起征点规定	按期纳税	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含本数)		
	按次纳税	每次 (日) 销售额 300~500 元 (含本数)		
税务处理	对个人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二)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三)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0$  缴税  
 $<0$  留抵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begin{cases} >0 & \text{缴税} \\ <0 & \text{留抵} \end{cases}$



## 提示一下

【提示】增量留抵税额与存量留抵税额的概念

### 1. 增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提示一下

### 2. 存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2019年4月1日起全面推行留抵退税制度；2019年6月1日起，对部分先进制造业实施更宽松优惠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2021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制造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1. 退税条件

政策享受	一般行业 (2019年4月1日)	部分先进制造业 (2019年6月1日)
纳税人条件 (要求同时符合规定条件)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留抵退税 (2019年4月起)：</p> <p>(1) 金额条件：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math>&gt;0</math>，且第6个月<math>\geq 50</math>万</p>	<p>自2019年6月1日起，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自2019年7月及以后，申请留抵退税</p> <p>【提示】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p> <p>条件(1) 金额条件：增量留抵<math>&gt;0</math></p>



政策享受	一般行业 (2019年4月1日)	部分先进制造业 (2019年6月1日)
纳税人条件（要求同时符合规定条件）	<p>(2) 信誉良好不违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p> <p>(3) 优惠退税未享受——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p>	



政策享受	一般行业 (2019年4月1日)	部分先进制造业 (2019年6月1日)
退税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text{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text{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政策享受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2021年4月1日）
纳税人条件 (要求同时符合规定条件)	自2021年4月1日起，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享受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2021 年 4 月 1 日）
相同要求	(1) 信誉良好不违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2) 优惠退税未享受——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退税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 存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和娱乐业”。



### 3. 掌握进项构成比例计算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进项构成比例 = [ 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 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 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 对点练

【例题 4-14】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小微企业纳税人办理期末留抵退税，需符合的条件有（）。

- A.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B.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C.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D.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答案】ABCD



## (八) 其他减免税规定

1.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2.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3.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 考点13

###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赊销、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注意】无合同或有合同无约定，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预收 货款	货物	货物发出的当天 【注意】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租赁服务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或全部、部分货款的当天 【注意】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为发出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金融商品转让		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视同销售	货物移送、转让完成或权属变更的当天
进口	报关进口的当天
扣缴义务	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先开发票	开具发票的当天



## (二) 纳税地点

纳税人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向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非固定业户	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未向销售或劳务发生地纳税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补征税款
进口货物	报关地海关
其他个人	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属地原则）
扣缴义务人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 提示一下

1.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经批准，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三)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	
以月（季）为纳税期	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注：1个季度为纳税期的仅限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等）
以天（1、3、5、10、15日）为纳税期	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结清上月税款
进口货物	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 对点练

【例题 4-15 单选题】2023 年 12 月 6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一批，并于 12 月 10 日收到全部货款，2024 年 1 月 5 日，甲公司发出货物，1 月 12 日，乙公司收到该批货物，甲公司该业务确认所得税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为（ ）。

- A.2023 年 12 月 10 日
- B.2023 年 12 月 6 日
- C.2024 年 1 月 5 日
- D.2024 年 1 月 12 日

【答案】C

【解析】预收货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小迪加油站



###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